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555

10位ISBN编号：7511827551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刘东根 编

页数：3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内容概要

核心考点提示：重要考点、易混、易错考点，逐一梳理，简约记忆。

法条：既保证了主体法的完整性，又强调了重点法条。

同时，根据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逐条穿插相关司法解释，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都列在一起。

命题题眼：对各法各章的历年考点及其分值进行统计，对某一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多个考点进行分解并分析，指出法条的题眼。

历年真题：逐条将涉及到的历年真题及其答案一一展示，直观反映出法条的重要程度和历年考试情况，掌握题眼和出题方法。

强化模拟题：参照司法考试的要求、特点，对重点法条的考点（尤其是尚未考过的考点）编写相应的强化模拟题，通过反复的有针对性的演练，达到加深对法条的理解和全面掌握的效果。

特别提示：应广大考生要求，从2007年起，“一本通”丛书增加了法理学与法制史部分。这部分没有法条，但我们秉承“一本通”的编写思路，将命题题眼、历年真题和强化模拟题三部分结合起来，相信同样能实现“一本通”的编写目的和效果。

从2010年起，我们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加入其中。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 则

附件一

附件二

后记：关于刑法复习的几个方法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一本通>>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即不但要对自己直接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刑事责任，还要对集团其他成员按照该集团犯罪计划所犯的全部罪行承担刑事责任。

但注意不是按集团全体成员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集团成员超出集团犯罪计划、独自实施的犯罪行为，不属于犯罪集团所犯的罪行，首要分子对此不承担刑事责任。

所以，C不正确。

D涉及对向犯的问题。

对向犯是指以存在二人以上相互对向的行为为要件的犯罪。

典型的是贿赂罪。

刑法规定的对向犯分三种情况：一是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相同，如重婚罪；二是双方的罪名与法定刑都不同，如贿赂罪中的行贿与受贿；三是只处罚一方的行为，如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只处罚贩卖者，而不处罚购买者。

在第三种情况下，能否直接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将购买者作为共犯处理。

一般认为，刑法规定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这类犯罪时，当然想到了购买者的行为，既然刑法不对购买行为设立处罚规定，就表明刑法认为该行为不构成犯罪，故不能将购买者认定为教唆犯或者帮助犯。

但是，如果购买者唆使原本没有贩卖淫秽物品意图的人贩卖淫秽物品，则可以成立教唆犯。

4. 下列关于单位犯罪说法正确的是（ ）。

A. 某集体企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本企业非法谋取利益达30万元。

在年终时，该企业将这些非法利益以分红的形式发给全体员工。

本案，不属于单位犯罪，而是个人共同犯罪B. 某国有企业经过厂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从市政自来水管中偷取自来水，共计价值20万元。

本案应作单位盗窃犯罪处理C. 某国有公司依法成立，经营范围为生产面粉。

该公司在没有取得奶粉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就生产、销售了价值达30万元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奶粉。

本案属于个人共同犯罪D. 某私营合伙企业在依法成立后，走私普通货物，偷逃关税达500万元。

本案不属于单位犯罪答案：D。

单位犯罪是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或者以单位名义为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

仅仅为单位少数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不成立单位犯罪。

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是指为单位本身谋取非法利益，违法所得由单位本身所有，但不排除以各种理由将非法所得分配给单位全体成员享有。

所以，A属于单位犯罪。

单位不可能成为一切犯罪的主体，只有当刑法规定了单位可以成为某种犯罪的主体时，才可能将单位认定为犯罪主体。

在司法实践中，某些行为由单位实施，应当视为单位的行为，但刑法又没有规定单位可以构成该罪的犯罪主体，如B的情形。

对这种情况如何处理，有两种意见：一是不作为犯罪处理，既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也不追究自然人的刑事责任；二是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但追究个人的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单位盗窃肯定了后一种意见。

单位可以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主体。

这里的单位不仅包括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合法从事商品生产、销售的单位，也包括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登记，擅自从事商品生产、销售的单位。

也就是单位可以没有生产经营或者生产某种产品的资格，但该单位必须是合法成立的组织，否则按个人犯罪或者共同犯罪处理。

例如，某地下食品加工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由于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所以其不构成单位犯罪，

可以按个人共同犯罪处理。

如果某一合法成立的单位，如学校等为创收，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或者某合法成立的公司超范围从事文具产品的生产，而且这些文具都属于以次充好的伪劣产品，该学校、公司就可能成为本罪的主体，是单位犯罪。

所以，C属于单位犯罪。

编辑推荐

《刑法(法律版)》：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备战司考5件宝，一个都不能少：1核心考点提示。

2法条。

3命题题眼。

4历年真题。

5强化模拟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